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,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,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: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,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,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,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,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设置合理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,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,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,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,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监事会认为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监事签名:

冯 萍

段四堂

张 伟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